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k)。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必須填妥確認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的指定通信地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30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按下列指示交回本公司：(i)如為本公司H股股東，請按上述地址交回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如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的指定地址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9)

執行董事:

王亞群  
劉曉春  
陳正土  
王佩章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四明東路65號

非執行董事:

李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  
10樓100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振明  
丁剛毅  
莫偉民

敬啟者:

## 更換核數師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資料。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布, 均富會計師行(「均富」) 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於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始收到均富之辭任通知, 故並無就均富辭任即時刊發公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接納均富的辭任, 理由是董事會有意委任其中一家「四大(Big Four)」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而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長遠而言對本公司更具成本效益。

均富辭任後, 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 提呈議案, 委任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 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以填補是項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 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均富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之辭任通知確認，並無有關是項辭任而彼等認為須知會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的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均富與董事會並無就有關均富辭任的任何不尋常或未能解決事宜有意見分歧而須知會股東。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而彼等認為須知會股東的情況。董事會確認，均富尚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任何審核工作，預期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及刊發。董事會並不知悉均富與董事會之間就會計處理方法有任何意見分歧。

均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發出專業交接函件，表明並無專業或其他理由令德勤不接納提名為本公司核數師。

### 3.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第161條，將須就填補上述空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及根據聯交所訂明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 大會主席；(ii) 最少兩名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iii) 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合共持有佔附有權利於該大會投票的所有股份10%或以上（包括10%）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

除非另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布舉手表決結果，表示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記入會議記錄即屬最終決定，而毋須記錄於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比例作為憑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可撤回有關要求。

## 董事會函件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9)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均富會計師行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分證明。
- b.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必須填妥確認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的指定通信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圖文傳真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指定通信地址。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務請先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受委代表僅可在投票表決時投票。無論表決透過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概以有關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
- c.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其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法人印章。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此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適用）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按下列方式交回：如為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的指定通信地址；如為H股股東，則按上文附註1所述地址送達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費及住宿費。

本公司的指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

傳真號碼：                                86-574-6273009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及王佩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莫偉民先生。